

东莞市行政调解事项清单

名称 部门 数目		行政调解事项	法律法规依据（条目、内容）
市发展改革局	1	价格争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有对本地区的价格争议进行协调处理的责任，发挥在处理消费者、经营者、行业组织之间发生价格争议时的调解作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金钱给付等投诉案件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金钱给付等投诉案件，可以依一方当事人申请并经对方同意后，组织双方调解。”
	2	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有关各方协调处理。”
市公安局	1	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情节较轻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情节较轻、具有特定情形的行为	<p>《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三条：“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一）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二）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三）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p> <p>对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民间纠纷，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调解组织申请处理。</p> <p>对情节轻微、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不涉及医疗费用、物品损失或者双方当事人对医疗费用和物品损失的赔付无争议，符合治安调解条件，双方当事人同意当场调解并当场履行的治安案件，可以当场调解，并制作调解协议书。”</p>
	3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	<p>《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八十四条：“当事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解决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一）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二）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三）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第八十六条：“当事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十日内一致书面申请。当事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p>
市农业 农村局	1	因水污染引起的渔业损害赔偿责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七条：“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p>

		任和赔偿金额的 纠纷	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农村集体资产 权属争议	《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对农村集体资产权属有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渔业船舶水上安 全事故引起的民 事纠纷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三十条：“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各方可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共同书面申请调解。 已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调解的，不予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因渔港水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或者其他沿海水域发生的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可以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解处理；调解不成或者不愿意调解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	农业机械 事故处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市卫生 健康局	1	医疗纠纷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发生医疗纠纷，医患双方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三）申请行政调解；” 第四十条：“医患双方申请医疗纠纷行政调解的，应当参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向医疗纠纷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p>提出申请。</p> <p>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当事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且已被受理，或者已经申请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并且已被受理的，卫生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终止调解。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需要鉴定的，鉴定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超过调解期限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p> <p>第四十一条：“卫生主管部门调解医疗纠纷需要进行专家咨询的，可以从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医患双方认为需要个医疗损害鉴定以明确责任的，参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鉴定。医患双方经卫生主管部门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署调解协议书。”</p> <p>《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发生医疗事故的赔偿等民事责任争议，医患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调解申请，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第四十八条：“已确定为医疗事故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请求，可以进行医疗事故赔偿调解。调解时，应当遵循当事人双方自愿原则，并应当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计算赔偿数额。经调解，双方当事人就赔偿数额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不成或者经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后悔的，卫生行政部门不再调解。”</p> <p>《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纠纷发生后，当事人可以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向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处理。确定为医疗事故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医患双</p>
--	--	--	--

			方当事人的请求，可以进行医疗事故赔偿调解。经调解成功的，应当制作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不成或者经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卫生行政部门不再调解。卫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理过程中发现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分或者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	产品质量争议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七条：“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第七条：“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对无需追究刑事、行政责任的产品质量申诉，应当根据申诉人或者被申诉人的请求，采用产品质量争议调解方式予以处理。”
	2	家用汽车三包争议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二条：“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发生争议的，消费者可以与经营者协商解决；可以依法向各级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请求调解解决；可以依法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有关行政部门申诉进行处理。”
	3	农机产品三包争议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四十条：“农机用户因三包责任问题与销售者、生产者、修理者发生纠纷的，可以按照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农机用户可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设立的投诉机构进行投诉，或者依法向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反映情况，当事人要求调解的，可以调解解决。”
	4	计量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

		裁检定。”
5	消费争议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消费者投诉后，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调解，并告知当事人调解的时间、地点、调解人员等事项。”
6	商标侵权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三款：“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	特殊标志侵权争议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发现特殊标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被侵害时，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8	奥林匹克标志侵权争议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

		<p>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9	世界博览会标志 侵权争议	<p>《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九条：“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p> <p>应当事人的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就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0	亚洲运动会标志 侵权争议	<p>《亚洲运动会标志保护办法》第十条：“侵犯亚运会标志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亚运会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亚运会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亚运会标志权利人的请求，可以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p>
11	价格争议	<p>《广东省实施〈价格法〉办法》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有对本地区的价格争议进行协调处理的责任，发挥在处理消费者、</p>

			经营者、行业组织之间发生价格争议时的调解作用。”
	12	专利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市教育局	1	学生伤害事故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八条：“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市生态环境局	1	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七条：“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固体废物污染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四条：“受到固体废物污染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依法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土壤污染引起的民事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污染土壤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土地使用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土壤污染

			<p>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p> <p>土壤污染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4	环境噪声污染危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受到环境噪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加害人排除危害；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市交通运输局	1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	<p>《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交公路发〔1998〕349号）第五条：“纠纷调解的范围是在汽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内或汽车维修合同约定期内当事人双方所发生的争执。在保证期内，托修方遇有汽车维修质量问题或者发生机件事故，应首先与承修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当事人各方可向当地道路运政机构申请调解。”</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三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p> <p>《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0号）第二十条：“有关汽车维修质量纠纷的调解依照《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交公路发〔1998〕349号）办理。”</p>

市林业局	1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	《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五条：“发生林权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行政调处。”
市自然资源局	1	对海底电缆管道相关纠纷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一）海上作业者需要移动、切断、跨越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与所有者发生纠纷，或者已达成的协议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的；（二）海上作业与海底电缆管道的维修、改造、拆除发生纠纷的；（三）海上作业者与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间的经济补偿发生纠纷的；（四）赔偿责任或赔偿金额发生纠纷的。”
	2	海域使用权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因海域使用权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海域使用权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第三条：“海域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处理；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土地权属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第五条：“土地权属纠纷实行地域管

		<p>辖、分级调处：（一）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法人之间的土地使用权纠纷由乡（镇）或县级人民政府调处。（二）法人与法人之间的土地权属纠纷，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或市以上人民政府调处。（三）跨行政区域的土地权属纠纷，由双方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调处。”</p> <p>《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p>
4	矿产资源争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九条：“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p>
5	征收安置补偿标准争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p>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征用土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市、县人民政府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征地：（四）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p> <p>《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第十五条：“因未按照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p>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旅游纠纷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二条：“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p> <p>第九十三条：“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p>
	2	著作权纠纷	<p>《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五条：“著作权纠纷可以调解，也可以根据当事人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或者著作权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